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附註

第 01/AV/2018/GPDP 號
修改第 12/A/2017/GPDP 號許可

事由：關於修改第 12/A/2017/GPDP 號許可之互聯方式

本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第 12/A/2017/GPDP 號許可，批准法務局和身份證明局以互聯方式交換澳門居民在澳門所生子女的身份資料及出生登記資料，以便法務局完善轄下民事登記局的民事登記資料檔案，以及讓身份證明局檢視未成年人的辦證情況和簡化澳門居民為子女辦證的程序。

法務局及身份證明局為加強交換資料的自動化，申請將傳送資料的方式由 Informac 專線更改為 Leased Line 專線。

上述兩局將傳送資料的方式由 Informac 專線更改為 Leased Line 專線，並不影響民事登記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資料庫之間所建立的聯繫，兩局仍可透過此方式豐富各自的資料庫，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有關“資料的互聯”之定義。同時，兩局改變互聯方式後，資料仍會進行加密處理。

基於此，本辦公室在不超出原許可範圍，尤其有關對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安全措施的標準沒有降低的情況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所指之個人資料的互聯應予考慮的其他情節未有變更下，透過附註方式將第 12/A/2012/GPDP 號許可之互聯方式由“Informac 專線”修改為“Leased Line 專線”，並成為上述許可之組成部分，與該許可具同等之法律效力，而該許可之其他部分則維持不變。

主任

楊崇蔚

2018 年 6 月 8 日